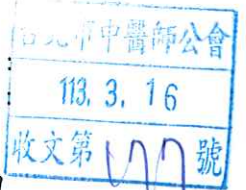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1055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關於民眾陳情，診所醫師未保護病人隱私乙事，按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以衛福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應確實遵守，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131860397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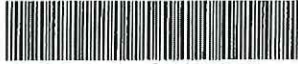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3.3.11
收文第A1457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翰  
聯絡電話：(02)8590-7277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CH81720@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診所醫師於診療時，未保護病人隱私一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接獲民眾陳情，貴診所醫師於診療並進行臨床教學時，未經就診病人同意，即行拍照並運用等情，有未保護就診病人隱私等疑義。
- 二、按本部104年1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2點，醫療機構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確實遵守之事項略以：
  - (一)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或於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
  - (二)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三)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四)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三、次按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亦定有刑責。是以，請貴診所於安排受訓醫師教學活動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

四、副本抄送所屬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請向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主訓院所或所屬會員加強輔導其於執行醫療業務或安排受訓醫師教學活動時，應注意確保病人之隱私，以避免程序疑慮。

部長 薛瑞元